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受用电需求季节差异及水电出力下降影响，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为湖北省火电机组发电高峰期，当期电煤需求量大，考虑到目前铁路运力紧张、水路运输周期延长等因素，为控制燃料成本，保障煤炭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拟向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采购部分发电用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由于青山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湖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表决的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77,7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70772103A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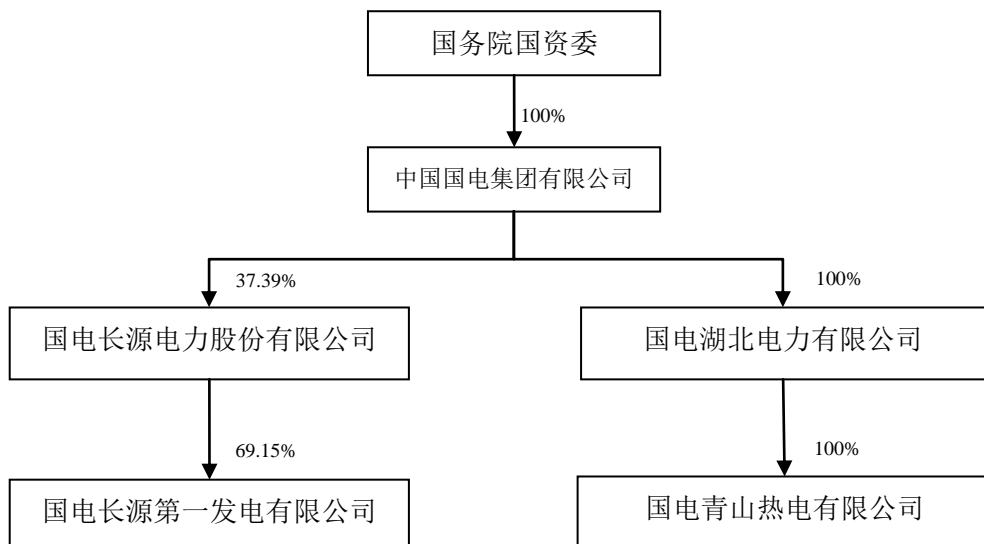
### 2. 关联方简介

青山热电（前身为湖北青山热电厂）位于武汉市青山区，毗邻重工业区，是支撑湖北电网的骨干电厂之一。作为国家“一五”计划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于 1957 年建厂，为新中国第一座高温高压火力发电厂，经过多期改扩建，青山公司现有两台 350 兆瓦火力发电机组。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240,810.83	235,115.58	233,589.55
资产净额	124,347.71	119,209.57	117,283.22
营业收入	134,833.32	126,790.87	140,122.80
净利润	19,294.15	10,037.04	-1,926.35

### 3. 关联关系结构图



### 4. 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全资企业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采购发电用煤，构成本公司与青山热电之间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

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山热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采购的发电用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青山热电煤炭统一采购价格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预计关联交易价格不超过 3,200 万元。

####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源一发装机仅为一台 330 兆瓦火力发电机组，其采购发电用煤受铁路运力、用煤量等因素影响，相对成本较高。青山热电发电机组多、装机容量大、用煤量高，其在与燃料供应商谈判、保障铁路运力和保质控价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本次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采购部分发电用煤，能够确保在用煤高峰时段长源一发煤炭供应的安全稳定，能够有效控制其燃料采购成本，有利于增加长源一发经营利润。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与长源一发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7.3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和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037）。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冬季为湖北省火力发电机组出力高峰时段，长源一发将部分发电用煤交由发电机组多、装机容量大、用煤量高的青山热电统一采购，再平价受让，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此举有利于长源一发控制燃料成本、争取铁路运力、保障燃料供应，该项交易是基于长源一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其他

公司将就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